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88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本院各系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公開推選代表各一人。  
三、本院各所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公開推選代表各一人。  
四、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共二人，由本院各系所人員中，公開互選產生之。
-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人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第二條第二、三、(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  
二、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本院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院長遴選辦法、院長連任等相關事項。  
七、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由院長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院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應有出席代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提案以左列方式提出之：  
一、院長交議。  
二、本院各系、所就相關業務提議。  
三、院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含)連署提議。
- 第十條 院務會議為提案之縝密，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
-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核定後，分交相關單位執行。各相關單位認為有滯礙難行時，應提下次院務會議復議。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應照案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並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